

#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5〕29号

##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和年初市级财政专项预算安排，经审核决定，现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6786万元（详见附表），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接此通知后，请积极会同县区农业农村局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对接、编制、审核

管理工作，同时统筹做好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请各县区按照《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 附件：1.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目标表



---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

宝鸡市财政局

2025年4月21日印发

---

附件1:

##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资金额	其中: 项目管理费	备注
合 计	6786	161	
麟游县	742	15	
陇 县	733	20	
太白县	471	15	
千阳县	778	20	
扶风县	656	20	
凤翔区	631	10	
凤 县	380	15	
眉 县	454	15	
岐山县	494	15	
陈仓区	703		
渭滨区	250	8	
金台区	251	8	
高新区	243		

注: 1. 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项目补贴的对象为脱贫不稳定户、监测帮扶对象、因故导致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等低收入人口。

2. 请各县区统筹做好农村垃圾设施、生活污水设施、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以及通村公路等管护工作。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86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8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78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78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到县, 对51.55万脱贫人口, 521个脱贫村, 5个摘帽县持续稳定投入, 确保脱贫成效稳定, 不返贫; 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麟游县、5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27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予以倾斜; 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帮扶、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能力建设等项目, 2025年底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 投入资金总额		6786万元	5分
			指标2: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人口数量		51.55万人	5分
			指标2: 巩固提升行政村发展数量		1164个	5分
			指标3: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		≥1个	5分
			指标4: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数量		≥5个	5分
			指标5: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数量		≥27个	5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安排统筹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发展		合理安排	5分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5分		
	指标3: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5分		
	指标4: 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列举范围		100%	5分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5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		效果明显	5分
			指标2: 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5分	
		指标2: 防止返贫对象帮扶效果		达到国家要求	5分	
		指标3: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全部农村户籍人口比值		≤3%	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5分	